

2023-托管部-10210-N

## 关于乐道成长优选 5 号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202302）的协商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煜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司”）在贵司托管的乐道成长优选 5 号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司拟根据《乐道成长优选 5 号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我司特向贵司征询关于乐道成长优选 5 号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乐道成长优选 5 号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 一、乐道成长优选 5 号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1

#### 十一、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p>（一）投资经理：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p> <p>本基金的投资经理：</p> <p>靳天珍，现任上海煜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乐道系列基金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就职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议高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机构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经理。</p>	<p>（一）投资经理：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p> <p>本基金的投资经理：</p> <p>王秀平，现任上海煜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乐道成长优选 5 号基金基金经理，中国科学院微电子专业博士学位，拥有 6 年证券从业经验、10 年电子、通信产业研究经验。曾任职工信部旗下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产业分析师、太平洋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民生信托证券投资部高级研究经理等。熟悉全球电子产业、半导体产业，聚焦成长股投资。个人具备成熟的从宏观、行业、公司一体化的投资策略。</p>



<p>王秀平，现任上海煜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乐道成长优选 5 号基金基金经理，中国科学院微电子专业博士学位，拥有 6 年证券从业经验、10 年电子、通信产业研究经验。曾任职工信部旗下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产业分析师、太平洋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民生信托证券投资部高级研究经理等。熟悉全球电子产业、半导体产业，聚焦成长股投资。个人具备成熟的从宏观、行业、公司一体化的投资策略。</p> <p>冯超，现任上海煜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煜泰系列基金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曾就职于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昆仑信托、国投泰康信托等大型国企及金融机构，拥有实业企业及金融机构工作经验。曾任煜德投资研究部总经理，在宏观经济、金融、房地产、消费等行业有深入的研究积累，具有扎实的经济管理、金融财务专业知识和研究功底。自 2017 年起担任乐道优选系列基金投资经理助理，煜德投资委员会成员之一，连续多年成为基金业绩的重要贡献者。自 2019 年起独立管理煜泰系列基金，2020 年起担任煜德投资总经理。</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p>
--	---

上述变更自【2023】年【4】月【25】日起开始生效。

## 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函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并收到贵司的《复函》后，我司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合同变更事宜。合同变更生效后按监管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

若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而导致托管人无法确定变更生效时间，由此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与托管人无关，由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在无充分文件证明变更生效时间前，托管人将严格按照原协议履行其托管职责。以上事宜，请贵司确认。

我司承诺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在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后进行申购的投资者所签署合同为根据变更内容调整后的最新有效的基金合同。因新投资者签署合同版本与实际不符而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函正本一式两份，贵司留存一份，我司执一份。

上海煜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3 年 4 月 3 日



## 复 函

上海煜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贵司发来的《关于乐道成长优选 5 号基金基金合同变更（202302）的协商函》收悉，经研究，对贵司在来函中所述的合同条款变更内容不持异议。

本复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盖章）

签署日：2023 年 04 月 12 日